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现将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关于公司国家储备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的贷款。项目贷款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整，贷款期限16年。

上述贷款事宜中的最终贷款期限、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及银行审批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项目贷款相关联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若实际经营需要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出部分需再次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单独审批过的，不计算在前述额度范围内。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项目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项目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